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黄凯贤，男，2002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凯贤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。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凯贤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75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三万元。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凯贤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凯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